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宇杰

電話：037-559704

傳真：

電子郵件：pig998817@cms.miaoli.gov.tw

413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受文者：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亞大心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17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教育處（約用）輔導員徵才公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本府過渡性教育措施，誠徵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業人員。

二、旨揭徵選資訊如下：

(一)職缺：約用人員2名；備取1名。

(二)薪資：

1、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者，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47,363元聘用；學士學位月薪45,052元聘用。

2、經錄取聘用人員，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月薪以42,742元聘用。

3、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月薪以40,432元聘用。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以郵寄或親送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截止，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若以郵寄方式報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憑)，意者將以下書面資料備齊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約用)輔導人員甄選公告(第 3 次公告)

一、 工作職稱：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

二、 上網期間：即日起~114 年 10 月 31 日。

三、 工作內容：

(一)執行本縣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相關事項(辦理相關會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核銷、成果等)。

(二)協助辦理本縣中途輟學及中途離校業務。

(三)協助辦理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工作地點：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五、 人員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二)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駕駛汽車或機車)。

(三)第三項資格 3 擇 1 具備即可：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2.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3. 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

(四)具備下列資格尤佳：

1. 曾任職於公家機關(或民間團體)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者。

2.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具備客語檢定初級以上認證。

六、 僱用人數：正取：2 名；備取：1 名。

天抽籤決定)

4. 經複試錄取者，由本府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十、 考試相關規定：

(一)面試當天，報到階段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報到，依缺考處理。

(二)輔導情境模擬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三)輔導情境模擬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十一、 聯絡人：陳老師 037-559704。

迴避任用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苗栗縣政府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過渡性教育措施-約用人員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大頭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請填最高學歷)	院系科所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相 關 證 照/書		
名稱	分數/等級	備註
例：汽車駕照	例：通過	
例：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例：Expert	

自 傳	
如有輔導青少年(或成人)經歷或積極參與青少年相關議題(活動、演講等)，請於此詳述。 	
繳交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 其他	
報名者簽章：	